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6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國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偵字第18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2行「114年5月10日23時12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14年5月10日23時13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電動車1輛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尚未返還予告訴人許杏

01 米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
02 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3 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吳育嫻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355號

28 被 告 張國龍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張國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4年5月10日23時12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06 前，見許杏米所有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2萬
07 元）未上鎖，遂以徒手牽取方式竊取該電動車得手。嗣經警
08 獲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。

09 二、案經許杏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被告張國龍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杏米於
12 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在卷可
13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9 檢 察 官 陳立興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22 書 記 官 康綺雯